

法規名稱：優良氣象從業人員獎勵表揚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07 月 29 日

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氣象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-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（以下簡稱中央氣象局）對從事氣象業務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，著有績效者，得依職權報請交通部獎勵或表揚。
- 2 中央氣象局得以公開方式定期受理從事氣象業務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之申請或推薦，經客觀公正程序審議通過後，報請交通部獎勵或表揚。

## 第 3 條

- 1 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從事氣象業務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氣象局提出申請或推薦，並填具申請書、推薦書及檢附符合條件之證明文件送中央氣象局辦理。
  - 一、推展氣象業務，著有績效者。
  - 二、從事氣象業務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，著有績效者。
  - 三、參與氣象防災宣導工作，著有績效者。
- 2 符合前項規定條件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，中央氣象局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交通部獎勵或表揚。
- 3 第一項申請書、推薦書之格式由中央氣象局另定之。

## 第 4 條

為利優良氣象從業人員之評審工作，中央氣象局得設置評審小組，邀請學者、專家共同參與。評審小組中學者、專家不得少於審查小組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
## 第 5 條

優良氣象從業人員之獎勵，由中央氣象局報請交通部授予獎章、獎牌、獎狀，並得擇期公開表揚。

## 第 6 條

交通部得將優良氣象從業人員之獎勵表揚事項，委任中央氣象局辦理。

## 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